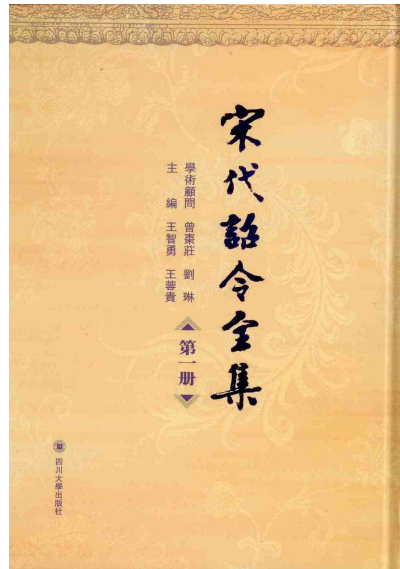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《宋代诏令全集 全14册》

四川大学出版社（标点本）曾枣庄，王智勇，王蓉贵主编  
2012年12月 B5 12940页 精装（繁体竖排版）



本编所收宋代诏令文献，始自宋太祖建隆元年（公元九六〇年），迄于宋帝昺祥兴二年（公元一二七九年）。在收集诏文上做到尽可能全。在具体编纂过程中，主要针对《全宋文》漏收之诏文，一方面反查《全宋文》曾经普查但因诸多原因而漏收较多诏文的宋元典籍，如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等；另一方面，补查了近二十年来陆续出版的有关古籍，如宋、元人所编撰之年谱等。尽最大之可能弥补了《全宋文》由于主客观原因而导致的漏收诏文之憾。全书在《全宋文》基础上，增补了三千多篇、五十余万字的诏文。

对所收诏文重新进行标点、校勘。所校诏文主要分两个方面，首先是从史籍、方志、笔记小说等典籍中所辑得的单篇诏文，此类诏文往往在多部典籍中皆有记载，而我们采用的每一篇诏文的底本，大致按照史籍编纂时间早、诏文全的原则收录，所校勘的材料则主要参校现存宋元史籍。其次是宋人文集中之诏文的校勘，主要通过考察该文集的版本系统、源流，确定工作底本，通校二至三个版本，并参校其他宋元典籍，如《宋会要》、《宋宰辅编年录》、《长编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等，力求使本编在标点、校勘上达到较高水平。

本书所收每篇诏文皆尽可能系年。通过考订现存宋代史籍所载史事，如《长编》、《宋史》、《靖康要录》、《中兴馆阁录》及《续录》等史籍，以及宋元方志、碑传墓志等，准确考订出了现存宋人文集所载很大一部分诏文的确切年代；其余

无法确定准确年代的诏文，则根据草诏者任职两制的时间，并结合诏文所述史事蕴含的信息来暗分年代。

本书的分类，主要参考了《宋大诏令集》、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龚延明先生《宋代官制辞典》等，全书共分‘帝系’、‘政事’、‘官吏拜罢’、‘典礼’、‘舆服’、‘职官’等二十类，许多门类下又分若干小类，小类下又分若干小目，如：‘军事’类下又分‘兵制’、‘兵器’、‘马政’、‘兵事及其他’四小类；又如‘典礼’类下又分‘总论’、‘南郊’等目，‘南郊’目下又分‘布告’、‘赦文’、‘册文祝文青词表文’、‘其他’四小目。同时，诏文的着录采用互着方法，即一篇诏文如涉及两个以上的内容，除在主要门类中着录此诏文外，又在所涉及的其他门类中着录其篇名，并注明‘文见某某类’，使研究者达到以类查阅资料的目的。此外，我们又在书后编制了人名索引，尽可能多角度地为研究者提供查阅资料的途径。

## 凡例

一、本編所收宋代诏令文献，始自宋太祖建隆元年（公元九六〇年），迄於宋帝昺祥興二年（公元一二七九年）。宋初任职割據政权者所撰之诏令文献，如现存《骑省集》中著录之诏文，係徐鉉任职南唐政权時所撰，本編概不收录；又宋人文集中，多收有作者任翰林学士時代皇帝所作之册文、祝文、表文、青词等，本編对此类文章的收录原则是，凡涉及宋代重大典礼活动如南郊、明堂、封禅等悉数编入外，餘则视其是否有助考史之用而酌情收录；又本編所收诏文，皆为实际发生之史事，而宋人仿诏令体裁而撰之诏文，如李纲《梁溪集》中之‘擬詔’，本书正文均不收录，但归入《附录》，以供研究者之用。

二、本編所收宋代诏文，主要從今存宋人文集、宋元人所著史籍及经、子部之书和类书中辑录编撰而成，另有极少部分诏文不见於今存宋元人所著典籍，而從明清方志等典籍中辑得，亦编入集内。相同内容之诏文而见載於多部典籍者，則按照收录诏文典籍成书的時代愈早及诏文内容愈全的原則著录。

三、本編所辑诏文来源於众多典籍，故诏文校勘不尽相同：凡從宋人文集辑出之诏文，先确定文集之底本，通校二至三个重要版本，並參校其他宋元典籍，如《宋会要》、《宋宰輔編年錄》、《长編》、《建炎以来繫年要錄》等；凡從宋元史籍、方志和经、子部之书等辑录之诏文，其校勘主要參校现存宋元典籍。本編诏文所用底本及校本，詳本編所附之‘引用参考书目’。

四、宋人文集如《宋大詔令集》等所著录之赦文、德音等詔文，往往仅載首词及尾词，其赦文、德音之具体内容則删去不录，而《宋会要》、《长编》等史籍中存有大量所删之文，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其阙略。本編对此類詔文的处理原则是，在正文之後，提行标以【赦文内容】、【德音内容】等，将所辑得赦文、德音等具体内容之文字附录於下。

五、相同詔文之異文，有较高的文献及史料價值，本編於所录正文之後，提行标以【異文】，附录於下。

六、本編所收录之詔文，凡篇名为宋人文集等典籍所固有者，一仍其旧；如文集原有篇名文意不清，則據詔文内容做相应改动，並出校说明。凡從《宋會要》、《长编》等史籍及方志类书等典籍中所辑录之詔文，則據詔文内容自擬篇名，且不出校说明。

七、繫年为史学之要素，然宋人文集收录之詔文，除苏轼、周必大等少数作者外，皆多未繫年，故凡從宋人文集中辑出之詔文，本編皆據现存典籍，儘可能考訂其准确繫年，标於篇名之下，並出校注明所據；如不能據现存典籍考訂其准确繫年者，則據作者任职两制的时间，並結合詔文所載史事提供的信息来确定其大致年代；若詔令草擬者行迹与詔文内容相悖，則按詔文所載史事来考訂繫年。凡從宋元人所著史籍及经、子部之书、类书中辑录之詔文，則據原书所載繫年标於自擬篇名之下，但不出校说明。

八、本編所录詔文，内容涉及政治、经济、軍事、典章制度、学术文化等诸多方面，故分類較為細密。其分類原则是，既要体现现代学术研究之特点，又要符合宋代詔令文献的實際状况，故本編分類及類名主要參考《宋大詔令集》、《宋會要輯稿》、《文献通考》等；官吏的拜罢則主要參考龚延明先生《宋代官制辞典》之分類。如一篇詔文涉及两个以上的内容，除在主要门类中著录此詔文外，又在所涉及的其他门类中著录其篇名，並注明‘文见某某类’。

九、本編每類詔文，均按年代顺序編排。未标明准确繫年之詔文，則通过編排顺序来体现其大致年代。

十、本編所附‘人名索引’，主要为具体涉及史事之人物，詔文中所引历史人物如孔子、孟子等，不在本索引之列。